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及资金需求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及资金需求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六、《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重要战略性资源,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创造更大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国栋。本次存量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方的董事会构成安排、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虽然无实际控制人,但引入战略投资者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技术水平,实现快速健康增长,有助于维护和提升中小股东权益,

为股东创造更好价值。

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对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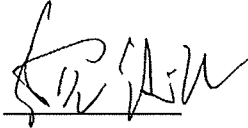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永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Peng Yongzhen' (彭永臻),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